



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《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 典型案例补贴办法》的通知

渝街办发〔2022〕83号

各科室、各社区：

现将《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渝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2年6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

为适应新时期调解工作新要求，根据《九龙坡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渝州路街道机关、社区调解的案件及报送的典型案例。

二、案件补贴标准

调解案件按口头纠纷、简易纠纷、一般纠纷、疑难纠纷、重大纠纷五类进行分类及补贴。

(一)口头纠纷案件。仅有2名当事人，简单易行，当场解决的纠纷案件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30元。

(二)简易纠纷案件。仅有2名当事人，有一定行为履行内容的纠纷案件(财产给付金额在2万元及以下)。调解成功每件补贴60元。

(三)一般纠纷案件。纠纷情况一般，可能存在特殊情况或激化转化趋势，经调解成功化解隐患的纠纷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在2—10人(含10人)的纠纷案件；

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2—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的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120元。

（四）疑难纠纷案件。涉及当事人众多、权利义务关系复杂、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在10—20人（含20人）以下的纠纷案件；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10—50万元（含50万）的纠纷案件；

3.涉及征地拆迁的纠纷案件；

4.一般涉法涉诉纠纷案件；

5.其他疑难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200元。

（五）重大纠纷案件。涉及人数多、范围广，调解周期长、社会影响重大的，可能导致矛盾激化、群体性事件、越级上访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的纠纷案件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当事人为20人（不含20人）以上的纠纷案件；

2.调解协议达成的财产给付金额为50万元（不含50万元）以上的纠纷案件；

3.涉及较大环境污染或环境破坏的纠纷案件；



- 4.涉及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的重大矛盾纠纷案件；
- 5.重大涉法涉诉的纠纷案件；
- 6.上级领导批示督办的矛盾纠纷案件；
- 7.其他范围广、影响重大的纠纷案件。

调解成功每件补贴 300 元。

三、人民调解案件卷宗认定标准

规范卷宗是指主要事实清楚、调解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调解文书统一规范的卷宗。

（一）规范化调解案件卷宗应具备的材料

- 1.卷宗封面；
- 2.卷内目录；
- 3.人民调解申请书或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；
- 4.当事人身份证明；
- 5.人民调解调查笔录和证据材料；
- 6.人民调解记录；
- 7.人民调解协议书或人民调解口头协议登记表；
- 8.人民调解回访记录；
- 9.卷宗情况说明；
- 10.封底。

如申请司法确认，卷宗内还应有司法确认相关材料。卷宗内



材料必须按上述材料 1 至 10 的顺序装订。其中口头纠纷案件不需制作调解卷宗（有相应的纠纷调解登记表即可），简易纠纷调解卷宗可根据实际酌情减少相关资料，但第 3 项、第 7 项不得减少。

（二）调解卷宗制作要求

- 1.统一使用司法部印制的格式文书；
- 2.当事人身份明确，必须有联系电话；
- 3.调查笔录及相关证据要求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；
- 4.调解协议书权利义务具体，履行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明确；
- 5.回访记录要记载协议履行情况、当事人对矛盾纠纷调解的意见和建议；
- 6.调解案件适用法律、法规正确；
- 7.所有文书签名、捺印、印章规范，无漏项。

四、案卷分类认定

每季度由人民调解员提交调解文书原件，交街道司法所初审，司法所初审后交区司法局审定案卷类型及数量。口头、简易、一般、疑难、重大纠纷案件均按区司法局认定的案件类型进行补贴。

五、典型案例的补贴与认定

人民调解典型案例由案情简介、调解过程、调解结果、案例



点评几部分组成，字数在 2500 字左右。调解员将撰写的典型案例提交司法所审核合格后，逐级上报，被区司法局推荐上报的，按每篇 200 元予以补贴；被市司法局推荐上报的，按每篇 500 元予以补贴；被司法部采用的，按每篇 1000 元予以补贴。若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，按最高级标准补贴，不累计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由街道财政列支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原《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<渝州路街道人民调解案件和典型案例补贴办法>的通知》（渝街办发〔2019〕107 号）同时废止。